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A109)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記錄：張馨丰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案揭要點業經 107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二、附件：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P.9-11)。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12-13)。

(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現行規定(P.14-17)。

(四) 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P.18-21)。

(五)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及 106 年各院建議(P.22-25)。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一、第三點文字建議修正為「申請人三年內至少擔任一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二、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修正為「國際級院士(如：英國皇家科學院院士、法國國家學院院士)、中央研究院院士」。

三、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應比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第八點第二項，以利其法規內容一致性。

四、第四點第二項獎勵標準增列「實際核發依科技部核發核定」，並修正更適切之法條文字。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20779 號函修正「延攬及留任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辦理及增修規定如下：
  - （一）應訂定獲得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或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
  - （二）彈性薪資方案經費來源修正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
- 二、 案揭要點業經 107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七點：本校現職之申請人，其研究、展演或成果績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每篇（場）核給績效點數五點：修正為三點。
  - （二）第八點第二款修訂為：參與國家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或創作個展或設計個展。同一巡迴或系列展演採計一次。若為縣市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或創作個展或設計個展採計一點。
  - （三）第九點修訂為：對本校各項自籌經費收入有具體貢獻之申請人（以計畫主持人為限），其科技部、教育部及文化部計畫、產學合作或委辦計畫等。
  - （四）第十六點：「其中副教授以下職級不得少於百分之五為原則」修訂為：「其中核定通過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核定通過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 三、 另因應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自 2016 年起，評為人文學核心期刊者，由原 THCI Core 更名 THCI，並依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106 年 12 月 15 日人社中發字第 10612150001 號函，自 105 年起執行期刊評比收錄新制，新制之第一與第二級者皆為「核心期刊」，其意義與舊制之核心期刊相同。
- 四、 本校以尋求校內最大共識為前提，為使審查一致性且簡化行政流程，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奉鈞長核示變更審查會議為行政會議。
- 五、 有關「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或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將參考本校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103 年到 106 年獲獎情形。
- 六、 附件：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P.26-30)。
-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31-32)。
- (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現行規定(P.33-37)。
- (四) 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P.38-40)。
- (五)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20779 號函(P.41-45)。
- (六)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106 年 12 月 15 日人社中發字第 10612150001 號函(P.46)。
- (七) 107 年 4 月 11 日奉鈞長核示變更審查會議為行政會議簽呈(P.47)。
- (八) 本校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103 年到 106 年獲獎情形(P.48-49)。

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 一、第六點榮獲設計類四大國際設計獎應再訂定明確獎項。
- 二、第九點根據結案年度貢獻(管理費加上結餘款扣配合款之淨額)核給績效點數，應再加以審酌是否符合比例與平衡原則。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106 年 12 月 15 日人社中發字第 10612150001 號函，自 105 年起執行期刊評比收錄新制，新制之第一與第二級者皆為「核心期刊」，其意義與舊制之核心期刊相同。
- 二、為使「研究優良教師之獎勵」及「藝術創作及展演優良教師之獎勵」之獎勵範圍一致性，僅文字修正，修訂本要點。
- 三、案揭要點業經 107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四、附件：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修正草案(P.50-55)。
  -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56-57)。
  - (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現行規定(P.58-63)。

(四) 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P.64-67)。

(五)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106 年 12 月 15 日人社中發字第 10612150001 號函(P.68)。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網球場使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  
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 明：

- 一、為顧及成本營收，現行公告之網球場使用管理要點業於 107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調整，並於 107 年 2 月 5 日公告。
- 二、網球場使用管理要點公告後，會員陳情至教育部及立法委員辦公室，並來函至本校反應網球場會費能否有協調之空間。
- 三、本案奉核研擬漸進調整會員費用方案，並再依校內程序決議辦理。
- 四、檢附修正後條文內容。
- 五、本次修正後之會員收入預估為 502,860 元(以現有會員全部續約)，經初步試算後，工讀費及水電費等支出約計不足額 239,540 元。
- 六、因目前工讀不足經費，需減少工讀時數，為維護服務品質建議日後增加工讀經費預算，以免會員爭議。
- 七、現行網球場開放時間，各乙份(P.69-84)。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要點」部份規定修正  
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 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要點」自 93 年 10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二、為使實習諮商心理師管理能更符合實際運作，增加行政效能，修正部分規定內容。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要點修正草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要點」及「學務主管會議記錄」各乙份(P.85-94)。

決議：修正通過，最後條文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六：有關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性資產清查暨保存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本法規自 98 年 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迄今，部分內容因單位處室名稱調整及法規格式不符現況，擬予修正第三點及第九點文字，其中第三點及第九點文字，其中第三點部分將召集人改為副校長，研究發展處處長修正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主計主任修正為主計室主任。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性資產清查暨保存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一)、修正草案(附件二)、現行要點(附件三)各 1 份(P.95-99)。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修正第三點及第六點部分內容，其中第三點部分參考其他學校法規提升召集人至副校長，另參考本校其他委員會法規(如附件)修正部分文字；第六點部分增加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會之法源依據。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對照表(附件一)、修正草案(附件二)、現行要點(附件三)各 1 份(P. 100-10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有關修正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說明：

- 一、因申請借用單位反映申請期限不敷現況使用，擬將原管理要點修正以符本校場地管理借用流程，修正要點如下：
  - (一)原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演藝廳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要點」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要點」。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要點」第五點第1項規定：「……1. 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請翌年一月至六月檔期。2. 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申請翌年七月至十二月檔期。……」。
  - (三)第五點第4項因應第五點第1項修正，修改為「……3. 審查結果將於二月、八月公布於音樂學系網站，並由本校依審查結果安排檔期優先順位。……」。
- 二、檢附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使用要點」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規定及相關附件(P. 103-111)。

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 一、第二點「本校各單位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且為非售票節目使用寶成校區演藝廳……」，校區二字予以刪除，修正為「本校各單位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且為非售票節目使用寶成演藝廳……」。
- 二、第五點第一款文內修正為「……寶成演藝廳檔期租用申請表-校外單位……」。

案由九：有關「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為及早協助學生處理學業困難問題，擬修正本校「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
- 二、本案業經107年3月27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 三、為降低預警學生輔導困難，調整預警學生名單，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期初預警學生名單，由「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

分之一」，修正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三分之一」。

(二) 為避免因無缺曠課紀錄而無法篩選出應預警之學生名單，期中預警部分擬增列「授課老師得依據期中評量情形提送學生名單」。

(三) 配合第二點預警學生定義修正第三點實施方式。

四、檢附本校「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一)、修正對照表(附件二)、現行條文(附件三)、106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節錄本)(附件四)、教務會議出席簽到單(附件五)(P.112-118)。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